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》中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方式、程序，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对职业经理人进行考核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化选人、用人机制，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、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一弛、伏军、宋建波

2023年8月28日